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2831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賴泰宏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63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賴泰宏犯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一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賴泰宏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三、審酌被告縱意飲酒後騎乘機車上路，為警查獲時所測得之呼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74毫克，足見其漠視自己安危，枉顧公眾道路通行安全之心態，並已對公眾行車安全致生高度危害；雖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然被告於民國97年間，亦有因酒後駕車公共危險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刑之紀錄，本次已屬第二次酒後駕車犯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是尚無從僅因被告犯後態度尚佳而輕縱；兼衡其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易科罰金、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1條第1項前段、第42條第3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
庭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蔡旻諺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周紹武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卓博鈞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速偵字第636號

01 被 告 賴泰宏 男 0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2 住○○市○○區○○路00巷0○00號

0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4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簡易判決處
05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6 犯罪事實

07 一、賴泰宏於民國113年10月24日23時許至同日某時，在臺南市
08 ○○區○○路00巷0○00號住處飲用罐裝啤酒6瓶及保力達藥
09 酒2杯（約200c. c.）後，仍於同日23時55分許前某時，騎乘
10 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於同日23時55分許，行
11 經臺南市麻豆區中華街與仁愛路口時，因違規闖越紅燈為警
12 在臺南市麻豆區中華街與中山路口攔查，並對其施以酒精濃
13 度吐氣檢測，於113年10月25日0時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
14 度達每公升0.74毫克（MG/L），始悉上情。

15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麻豆分局報告偵辦。

16 證據並所犯法條

17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賴泰宏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18 並有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
19 書、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
20 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查詢結果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自白
21 與事實相符，被告犯嫌堪予認定。

2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
23 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2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5 此 致

26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28 檢 察 官 蔡 旻 諺

2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31 書 記 官 邱 鵬 璇